

宝丰县“一元民生”政府救助保险 合作协议

甲方：宝丰县民政局

乙方：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第一条 合作宗旨

为充分发挥保险业参与社会管理的职能作用,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增强城乡居民见义勇为行为和重大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伤害的抵抗能力,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发办〔2013〕96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办〔2020〕26号)以及《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豫民〔2018〕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甲、乙双方决定签订宝丰县“一元民生”政府救助保险合作协议。

第二条 合作内容

(一) 投保人

宝丰县民政局

(二) 被保险人及受益人

宝丰县全县户籍的自然人及宝丰县行政区域内的流动人口。

(三) 保费

按照宝丰县全县户籍的自然人及宝丰县行政区域内的流动人口每人1元/年标准缴纳，每年保费57万元，三年共计171万元。

(四) 保险内容

凡宝丰县户籍人员在县内、县外(港、澳、台除外)发生以下事件时均可享受“一元民生”保险救助。

1. 见义勇为救助。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定的见义勇为行为；因见义勇为行为导致人身伤亡。

2. 未成年人溺水事故救助。经政府及相关部门认定的未成年人因溺水伤亡。

3. 精神病人伤人救助。居民由于被诊断、鉴定为精神病人的故意伤害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

4. 自然灾害救助。居民由于暴风、暴雨、暴雪、寒潮、雷击、洪水、龙卷风、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山体崩塌、地面塌陷、地裂缝、冰雹、沙尘暴、干旱或在上述自然灾害中的抢险救灾过程中伤亡，以及抢险救灾应急指挥部门指派的抢险救灾人员在抢险救灾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

5. 拥挤踩踏救助。居民参加群众性活动时因发生拥挤、踩踏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

6. 其他意外事故救助。由于房屋倒塌、火灾、爆炸、食物(药品)突发中毒事件导致被保险人伤亡，以及造成的财产损失，找不

到负责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

7. 恶性案件伤人救助。因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犯罪行为导致人身伤亡, 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

(五)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救助项目及范围 (为拥有宝丰县全县户籍的自然人及宝丰县行政区域内的流动人口)	救助金额 (最高限额)	每人每年保费	赔偿限额
见义勇为救助。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定的见义勇为行为; 因见义勇为行为导致人身伤亡。	见义勇为行为限额 3 万; 伤亡、残疾限额 20 万元/人; 医疗费限额 0.5 万元/人。	1 元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500 万元, 年度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1000 万元。医疗损失 80% 赔付
未成年人溺水事故救助。未成年人因溺水死亡, 经政府及相关部门认定, 保险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每人伤亡责任限额 8 万, 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1 万元。		
精神病人伤人救助。居民由于被诊断、鉴定为精神病人的故意伤害导致人身伤亡, 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 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每人伤亡责任限额 20 万; 其中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2 万元。		
自然灾害救助。居民由于暴风、暴雨、暴雪、寒潮、雷击、洪水、龙卷风、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山体崩塌、地面塌陷、地裂缝、冰雹、沙尘暴、干旱或在上述自然灾害中的抢险救灾行为, 以及抢险救灾应急指挥部门指挥的抢险救灾人员在抢险救灾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	每人伤亡责任限额 5 万, 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0.5 万元。		
拥挤踩踏救助。居民在参加群众性活动中因发生拥挤、踩踏事故导致人身伤亡, 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 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每人伤亡责任限额 5 万, 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0.5 万元。		



<p>其他意外事故救助。由于房屋倒塌、火灾、爆炸、食物(药品)突发中毒事件导致被保险人死亡或残疾,找不到负责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一次性死亡、残疾救助金,以及对房屋倒塌、火灾、爆炸造成的财产损失赔偿。</p>	<p>伤亡、残疾限额5万元/人;医疗费限额0.5万/人;火灾、房屋、爆炸造成财产损失限额:农村1000元/户,城镇2000元/户。</p>		
<p>恶性案件伤人救助。因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行为导致居民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p>	<p>每人伤亡责任限额5万,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0.5万元。居民由于被诊断、鉴定为精神病人的故意伤害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伤亡人员为精神病人家庭成员的每人赔偿限额5万元,受伤人员为精神病人家庭成员的医疗费用每人赔偿限额0.5万元。</p>		

注:每人每次事故全部赔偿金额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法律规定确定的死亡赔偿金额为限,若责任人赔偿能力小于全部赔偿金额及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并经甲方认定属于保险责任应当给予救助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六) 保险费的支付方式

保险合同以年度为周期,自签订之日开始生效后,由宝丰县民政局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七) 保险期限

保险期间为三年。自2023年6月6日零时起至2026年

6月5日二十四时止。

(八) 保险服务

开展防灾防损工作。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宝丰县营销服务部每年保费金额的5%投入防灾防损费，购买防灾防损物资用于安全事故预防工作。

(九) 其他事项

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理赔流程等内容按照保险法及保险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第三条 投保流程

以县为投保单位，由宝丰县民政局作为投保人，与我公司签订投保合同，保险费由县财政列入当年预算支付，按上年度全县户籍人口及宝丰县行政区域内的流动人口数，按每人1元/年的标准缴纳，保险期限为三年(具体以签订合同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四条 理赔程序

发生保险事故后，我公司将为您提供主动、迅速、准确、合理理赔服务：

(一) 及时申报：发生保险事故后，由申报人、各乡镇人民政府或民政部门通知保险公司。

(二) 现场勘查：对发生在宝丰县范围内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会同各乡镇及相关部门赴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并及时将事故灾害有关情况及理赔方案报送县民政局。对发生在宝丰县以外、国境以内(港、澳、台除外)应承担保险责任的保险事故，由承保

公司各地分支机构负责查勘定损。

（三）索赔材料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索赔材料：

1. 保险单；
2. 民政部门出具出险通知书并加盖公章；
3. 事故认定书；

4. 居民就医治疗的诊疗证明、病历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居民残疾的，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居民死亡的，由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宣告死亡的，由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

5.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备注：除第二项以外，其他资料收集由承保公司负责。

（四）保险赔付。承保公司收集齐全必备资料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将赔款拨付到被保险人账户或保险受益人账户。

（五）理赔信息通报在赔案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承保公司向宝丰县民政局通报赔案处理情况。

第五条 附则

1.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如须提前终止本协议的，需经双方书面确认。

2.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可根据国家政策或在协商一致的基础

上，对保险方案和保险费等内容进行调整，形成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双方应严格执行。

3.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或需要对协议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时，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互谅互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属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代表人/授权代表（盖章）


2023年6月5日

乙方：
代表人/授权代表（盖章）


2023年6月5日

